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5-001

九号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存托凭证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存托凭证;存托凭证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存托凭证数量为180,494份。

本次归属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18,049.4股基础股票,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总数为180,494份。

●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22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021年7月19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021年10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存托凭证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2、2021年1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月30日至2021年2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7、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8、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2、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4、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2021年7月19日为预留授予日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凡孝金	CFO	20.0000	8.0000	40.00%
小计			20.0000	8.0000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人)			1.6890	0.6756	40.00%
合计			21.6890	8.6756	40.00%

(二)2021年10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凡孝金	CFO	8.3080	3.3232	40.00%
小计			8.3080	3.3232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3人)			19.1890	6.0506	31.53%
合计			27.4970	9.3738	34.09%

(三)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

(四)本次归属人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021年7月19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归属人数为2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021年10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人数为4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时间:2025年1月22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数量:18,049.4股基础股票,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为180,494份存托凭证。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存托凭证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存托凭证;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存托凭证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存托凭证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归属前后存托凭证总数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存托凭证总数	717,120,523	180,494	717,301,017

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本次归属前后特别表决权变化情况

单位:份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	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数量	本次归属前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比例	本次归属后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比例
Hctech II L.P.	44,984,479	5	224,922,395	17.10%	17.10%
Putech Limited	43,203,940	5	216,019,700	16.42%	16.42%
Cidwang Limited	42,676,828	5	213,384,140	16.22%	16.22%
Hctech I L.P.	10,000,714	5	50,003,570	3.80%	3.80%
Hctech III L.P.	11,087,120	5	55,435,600	4.21%	4.21%
合计	151,953,081	–	759,765,405	57.75%	57.75%

注:1、A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1票,B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5票。除上述五个股东外,不存在其他B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本次归属登记均为A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每份仅可投1票。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25年1月6日出具了《九号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5)第221001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0日止的新增股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5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共计收到468,507.58美元(折合人民币3,368,054.14元),分别计入股本1.81美元(折合人民币12.98元),资本公积468,505.77美元(折合人民币3,368,041.16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7,171.29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48,038.06元,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11月20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4)第2210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0日止,变更后的股本为7,173.10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48,051.04元,股份总数为71,730,101.7股。

2025年1月16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021年7月19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021年10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存托凭证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归属新增的180,494份存托凭证,占归属前公司存托凭证总数717,120,523份的比例为0.03%,本次归属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717,120,523份变更为717,301,017份。本次归属未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9,670,382.8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3.58元;本次归属后,以股份总数71,730,101.7股(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对应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717,301,017份存托凭证)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归属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0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29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7,727,33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7,458,23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550,269,1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6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6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5.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魏建军先生授权公司董事李红栓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执行董事魏建军先生、赵国庆先生,非执行董事何平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范辉先生、邹兆麟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刘倩女士、马宇博先生,因公务未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红栓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5-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830,925	99.72421	395,010	0.17366	232,300	0.10213
H股	549,593,603	99.87725	8,000	0.00145	667,500	0.12130
普通股合计:	776,424,528	99.83248	403,010	0.05182	899,800	0.11570

2、议案名称:关于建议 2025-2027 年度采购产品关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800,225	99.71071	413,910	0.18197	244,100	0.10732
H股	549,593,603	99.87725	8,000	0.00145	667,500	0.12130
普通股合计:	776,393,828	99.82854	421,910	0.05425	911,600	0.1172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2025-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76,424,528	99.83248	403,010	0.05182	899,800	0.11570
2	关于建议 2025-2027年度采购产品关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776,393,828	99.82854	421,910	0.05425	911,600	0.117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 1、议案 2 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2涉及关联(连)交易,关联(连)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合计5,115,000,00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正义、江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1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动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被动形成关联财务资助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矿业")65%股权出售给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宇邦矿业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为宇邦矿业提供的且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3,983.82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城矿业不再持有宇邦矿业股权,宇邦矿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借款形成被动关联财务资助。

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提案》。

2025年1月14日,宇邦矿业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2025年1月7日、2025年1月1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被动形成关联财务资助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宇邦矿业归还的上述财务资助本金人民币63,983.82万元及对应的利息,上述被动形成的关联财务资助已消除。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1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和承担债务的方式购买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不低于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城实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同向增加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4,000万元 - 4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60.08% -1500.10%	盈利:2,499.8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9,400万元 - 35,4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68.31%-2270.00%	盈利:1,493.67万元
营业收入	金额:450,000万元 - 50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3.39%-181.55%	金额:177,591.2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30元/股 - 2.71元/股	盈利:0.17元/股

备注: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已按照除权调整后的股本重新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持续聚焦存储主业,高度重视研发创新,不断拓宽产品布局并优化产品结构,基本实现以固态硬盘、嵌入式存储、内存产品、移动存储四大系列为主的存储模组全品类覆盖。

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部分产品顺利完成市场导入并通过客户验证,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显著提升。

3、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储备力度,导致研发费用同比大幅增加。 2024年度研发费用约为20,314.52万元,上年同期为10,801.34万元。

4、预计2024年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约为4,600万元,上年同期为1,006.18万元。

5、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使得报告期内发生股份支付费用约4,381.24万元,上年同期为1,817.48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5-003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0,000万元到-270,0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8,000万元到-258,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0,000万元到-2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8,000万元到-258,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4,056.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755.30万元。

(二)每股收益:1.27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光伏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受行业内产能过剩、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光伏产业链产品价格持续处于低位。相比于同期,公司产品价格下滑,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面对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将加强国内外市场开拓,继续发挥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加强技术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以更好地应对当前市场。同时,持续推动降本增效,在各个业务板块均加强成本管控力度,提高生产及管理效率,多方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8,000万元到25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188,734.93万元相比,将增加59,000万元到65,000万元,同比增加31.40%到34.58%。

2. 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00万元到1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39,601.83万元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3. 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5,000万元到49,000万元。

4. 预计公司2024年度研发投入92,000万元到9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121,737.93万元相比,将减少26,000万元到30,000万元,同比减少21.14%到24.4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营业收入:188,734.93万元。

(二)利润总额:-39,683.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601.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368.05万元。

(三)研发投入:121,737.93万元。

(四)每股收益:-0.89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安佳因?销售稳定,其他上市产品的销售收入增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公司研发投入仍保持较高水平,但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与此同时,公司积极通过控制运营成本、提高研发效率等方式实现降本增效,这些因素均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并导致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200万元到-28,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4,800万元到-29,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200万元到-28,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4,800万元到-29,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13,2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3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745万元。

(二)每股收益:0.13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艾迪注射液停止生产销售,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约4.8亿元,利润大幅减少;

2.报告期内,受公司产品注射用洛铂、银杏达莫注射液和复方斑蝥胶囊集采降价影响,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约1.9亿元,利润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1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于2024年4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2024年5月17日《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近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四川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康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平安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平安银行成都顺城支行
1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5年TGG25100164期人民币产品
2	产品简码	TGG25100164
3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4	认购金额	人民币14,000万元整
5	产品成立日	2025年01月17日
6	产品到期日	2025年04月30日
7	产品期限	103天
8	挂钩标的	上海金
9	产品收益区间	1.05%--2.30%
10	观察期及观察时点	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5月13日。本产品在观察期内按天自然日)观察,观察时点为: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页面EUR/USD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使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彭博BFIX页面数据。
11	产品到期收益率的确定	本产品收益率取决于观察期间内观察时点EUR/USD汇率落在参考区间内(含边界)的实际天数,实际收益率=保底收益率+(最高收益率-保底收益率)×N/M,其中N为观察期内观察时点EUR/USD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含边界)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
12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3	关联关系说明	四川康贸与成都银行长顺支行无关联关系

12 产品风险揭示

12.1 本金及收益风险:本计划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产品到期时,平安银行承诺本金保证。挂钩标的的价格波动对收益存在决定性影响,该价格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平安银行对挂钩标的的未来表现不提供任何担保或承诺。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收益。

12.2 产品计划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计划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平安银行有权停止单期产品发行。如平安银行停止单期产品发行,或者单期产品的募集金额达到了该单期产品的规模上限,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产品计划,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平安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产品计划不成立风险: 如单期产品在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到该单期产品的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平安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计划,平安银行有权宣布该单期产品不成立。

12.4 政策风险:本产品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

12.5 利率风险:本产品计划项下每个单期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各单期产品成立当日平安银行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单期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6 流动性风险: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而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12.7 信息传递风险:产品成立、产品终止、产品清算等事项,平安银行将通过平安银行网站(www.bank.pingan.com)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或通过客户经理告知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应及时登录平安银行网站或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联系客户经理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 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平安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平安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平安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平安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12.9 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及收益风险:平安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及约定的产品收益,但如果因为投资者原因导致本产品计划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投资者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二)成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1	产品名称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DZ-20250023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	购买金额	四川康贸认购人民币6,500万元整
5	成立日/起息日	2025年1月16日
6	到期日	2025年5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柜面